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临消安许字(2025)第0002号

临武县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临武县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地址: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云江路32号-2号门面;法定代表人:沈睿;建筑面积6906.8m²;使用性质:宾馆、足浴,位于主体建筑的地上第1层局部、第3-10层;主体建筑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2025年04月30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

签收人: 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